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主要职责是：1、领导全院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and 人民法庭的工作。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执行、行政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在审判工作中结合实际，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3、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科室13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里田法庭、小屋岭法庭、石桥法庭、泮中法庭。

编制人数小计7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0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0人，行政在职人数64人，全部

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汇总表

[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931.68	521.63	3,392.56	3,392.56								1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4.17	521.63	3,075.05	3,075.05								17.49	
05	法院	3,538.49	445.95	3,075.05	3,075.05								17.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2.28	106.73	1,855.55	1,855.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21	339.22	1,219.50	1,219.50								17.4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68	75.6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0	0.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48	7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1		155.61	15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1		155.61	15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4		36.74	3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7		118.87	11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4		76.04	76.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4		76.04	7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6		48.66	4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8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6		85.86	85.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6		85.86	8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6		85.86	85.86									

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31.68	2,173.06	1,75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4.17	1,855.55	1,758.62
05	法院	3,538.49	1,855.55	1,682.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2.28	1,855.55	106.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21		1,576.21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68		75.6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0		0.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48		7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1	15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1	15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4	3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7	11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4	76.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4	7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6	85.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6	8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6	85.86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92.56	2,173.06	1,21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5.05	1,855.55	1,219.50
05	法院	3,075.05	1,855.55	1,21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5.55	1,855.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50		1,2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1	15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1	15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4	3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7	11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4	76.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4	7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6	85.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6	8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6	85.86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73.06	1,947.49	225.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21	1,912.21	
30101	基本工资	296.93	296.93	
30102	津贴补贴	191.65	191.65	
30103	奖金	352.12	352.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0	12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7	4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7	11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6	4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8	2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86	135.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11	57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7		225.5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
30202	印刷费	3.60		3.6
30205	水费	6.20		6.2
30206	电费	40.00		4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
30208	取暖费	8.23		8.23
30211	差旅费	30.0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2		46.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1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	35.28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0	33.60	

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7014	永新县人民法院	99.94		15.40	59.54	25.00

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公开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工作业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双达标法庭两个以上，结案率90%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控制数	≤2000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45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5%

公开表 10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高质量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双达标法庭数量2个以上，结案率95%以上，平均办案成本2000元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控制数	=800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制服着装统一率	=9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5%

公开表（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有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率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控制数	=800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5%

第三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393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其他收入 17.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9 万元；上年结转 52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393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7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5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2.3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61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 339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075.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8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7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4.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25.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0.04 万元，下降 66.11 %，主要原因是 1、统一口径不同，2023 年统计的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而 2024 年没包括；2、厉行节约，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5 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上级工作业务补助项目(项目一)

1) 项目概述：用于弥补办案相关经费，购买相关办案设备。

2) 立项依据：吉财行指【2023】46号文。

3) 实施主体：永新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a、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我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b、业务装备采购，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购买、维护及更新一批业务装备，并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70万。

2. 法院非税收入项目(项目二)

1) 项目概述：用于弥补办案相关经费的不足。

2) 立项依据：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用于补助法院办理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

3) 实施主体：永新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a、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我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b、业务装备采购，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购买、维护及更新一批业

务装备，并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57.5万。

3. 实有资金支出项目(项目三)

1) 项目概述：实有资金账户剩余的钱用于弥补干警社保支出。

2) 立项依据：实有资金账户的钱要纳入预算，加快支出。

3) 实施主体：永新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用于弥补干警社保支出。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7.49万。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永新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9.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由。

公务接待费15.4万元，比上年减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4 万元，比上年减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需更换车辆，新车维修费会减少，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过长，需处置购换一辆较大车载量的执法执勤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用。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在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业务装备：人民法院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包括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四）司法警察装备：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所需的业务装备购置费。包括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